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审核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核《关于公司<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监事胡天庆先生、林芬娟女士、徐小军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核《关于公司<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

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监事胡天庆先生、林芬娟女士、徐小军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30日